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晋社联字〔2020〕9号

关于推荐《山西省社科联专家库》专家的 通知

各学会、研究会,各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高校科研院所,省直各相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整合我省的哲学社会科学智力资源,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不断充实《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能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2、热爱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熟悉并关注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学术动态,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5年以上,积极从事实际研究工作,有相当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和论文正式出版发表,曾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社会科学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4、在山西工作并具有正高职称,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以在职为主,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博导或学术带头人可放宽至70岁,院士年龄不限;

5、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宏观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智库研究专家,从事科研管理、相关战略研究的正处级以上管理干部,或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

6、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科研规划、规则制定和学术成果评价鉴定等专家工作,并接受省社科联科研部门的管理。

二、学科分类与范围

根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教育部有关学科划分的文件精神,凡属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如: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

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以及交叉学科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均可推荐入《专家库》。

三、推荐程序

1、各单位请按照条件要求推荐人选,由被推荐人按要求填写推荐表后,于5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由单位加盖公章并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部。

2、报送材料包括:专家推荐表和单位汇总表(从山西社科网“下载专区”下载)各一份,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统一发至邮箱:sxssklkyb@126.com(邮件题目标明单位)。

联系单位:山西省社科联科研部

联系人:刘毅雄

联系电话:0351—4031645



